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110年度全國A級裁判暨增能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5月25日體總業字第1100000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國內三級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、培養裁判人才、健全裁判制度、增進裁判知能，進而提升我國整體舉重運動水準，為主辦國際大型舉重競賽準備，特辦理本次講習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長榮大學體育室。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0年6月26.27.28日(學科)、7月3.4日(術科)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
 - (一)學科：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一樓T20101教室(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)。
 - (二)術科：長榮大學體育館。
- 八、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取得B級裁判證照後，3年以上裁判工作者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(升等取證)。
 - (二)持有A級裁判證、A級教練證實際從事舉重運動者(增能進修)。
 - (三)持有國際一級、國際二級裁判證參與國際各級賽事者(增能進修)。
 - (四)持B、C級裁判證、B、C級教練證對於國際新規則有興趣進修者(增能進修)。
- 九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由主辦單位規劃課程、遴聘講師，以集中上課方式辦理。
 - 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 - (三)總時數40小時分為學科及術科。
 - (四)講習會期間之交通、食宿事宜請學員自理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所有文件使用A4紙張大小，影印文件於同一面，請勿裁切。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12日(星期三)截止；詳填報名表並繳交規定文件費用。
 - (二)現場繳交報名費新台幣3,000元，增能講習者500元。
 - (三)凡參加A級裁判考試者需繳交以下資料(電子檔)：
 1. 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。
 2. 繳交B級正反面裁判證影本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於同一面A4紙張內
 4. 良民證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可後補)。
 5. 大頭照電子檔
 - (四)參加增能進修者，請繳交以下資料(電子檔)：
 1. 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
 2. 裁判證正反面影本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於同一面A4紙張內
 - (五)收件：因應疫情，依慮以電子郵件方式 [mail所有資料](mailto:ctwa.t1106@msa.hinet.net)至：
ctwa.t1106@msa.hinet.net。

(六) 本案聯絡人：王又德；02-2711-0823、02-2711-0923。

十一、績效考核：

(一) A級裁判依據實際參與時數發給增能研習時數。

(二) 參加本次講習會無缺席者，筆試占40%、術科占60%(實際判決模擬、比賽實習)，總成績達85分者，由本會發給A級裁判證；並檢冊報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110年6月26日上午08:30至08:50 (請準時報到)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一樓T20101教室。

(三)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報名是項講習，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。

(四)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，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(如：講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等)，請配合實施。

(五)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七日通知本會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
十三、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年度全國A級舉重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

6月26-28日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一樓T20101教室

7月3-4日長榮大學體育館

日期 時間	6/26 星期六	6/27 星期日	6/28 星期一	7/3 星期六	7/4 星期日
08:30 08:50	報到/始業式 行政組	報到 行政組	報到 行政組	報到 行政組	報到 行政組
09:00 09:50	舉重通則 講師：	技術管制員 講師：	國際賽會規範 講師：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
10:00 10:50	舉重違規動作 講師：	運動英文 講師：	比賽種類及 奧運資格制度 講師：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
11:00 11:50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	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：	裁判倫理 講師：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
11:50 13:00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:00 13:50	選手裝備 講師：	審判委員 講師：	裁判執法判例 講師：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	裁判實務測試
14:00 14:50	選手過磅 講師：	挑戰卡的應用 講師：	裁判執法判例 講師：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	裁判實務測試
15:00 15:50	20公斤規則 講師：	報告及頒獎 講師：	裁判執法判例 講師：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	裁判實務測試
16:00 16:50	監卡員的職責 講師：	裁判長職責 講師：	學科測試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	裁判實務測試
17:00 17:50	計時員&紀錄 講師：	場地器材設備 講師：	學科測試	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	綜合座談

講師簡歷介紹；